

# 建造業工人註冊關注組

## 聯絡處

地址：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09-111 號 東惠商業大廈 18 樓 1801 室

電話：(852) 2519 3998 傳真：(852) 2519 0298

成員：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港九坭水建築業職工會	香港電機電子專業人員協會
港九木匠總工會	消防保安工程從業員協會
港九油漆業總工會	霓虹光管廣告從業員協會
港九雕刻木器業職工會	香港機電業管理及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港九搭棚同敬工會	地下電纜及喉管探測人員協會
港九船務剷漆油漆工會	香港照明專業人員協會
港九船塢碼頭做木總會	香港汽車維修業僱員總會
港九打石建造業工會	電業承辦商協會
香港建造測量、平水及工程管理人員協會	香港安全督導員協會
香港建築模板業職工會	香港建造及裝修工程從業員協會
香港建造業扎鐵職工會	香港電訊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建造業機械操作及維修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港九水泥混凝土工程業職工會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
香港通架專業人員總會	香港泥水商協會
香港裝修及屋宇維修從業員協會	香港雲石商會
港九五金工業總工會	香港油漆業商會
港九車床打磨職工會	香港專業吊運聯會
金屬銲接從業員協會	香港建造業雜項商會
香港沙模玻璃工程業職工會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港九造船業工會	香港棚業商會
港九打銅職業總工會	香港油壓吊機商會
香港造船機械鋼鐵業總工會	香港建築幕牆裝飾協會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建造業工人註冊關注組

聯絡處

地址：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09-111 號 東惠商業大廈 18 樓 1801 室

電話：(852) 2519 3998 傳真：(852) 2519 0298

---

文件編號：CWRCG-07/002

致：立法會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傳真：2185 7545)  
主席先生及各委員

主席先生及各委員，

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訓練課程

本關注組細閱 62 項擬推出的訓練課程大綱時，發現其內容與當初業界的共識及立法原意大相逕庭；懇請主席及各委員在審閱與執行此法案的相關事情時給予關注。

立法會文件 CB(1)2146/03-04 號(文件)總結了當時業界就一些具爭議性題目經長時間討論後取得的共識。其中第 25 條清楚說明‘訓練課程’的評核準則；節錄如下：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完成訓練課程後的評核準則。法案委員會察悉，工人除了須在出席率方面達致要求外，亦須通過屬於課程一部分的評核試，方可成功完成該課程。評核試將以選擇題方式作答。在閱讀或理解問題方面有困難的工人將獲提供協助。”

現以其中一項訓練課程大綱為例：雲石工指明訓練課程

單元 1(a)理論課程及單元 1(b) 實務示範基本上符合文件第 26 條對課程內容的建議：“課程內容將包括某特定工種的基本要素，重點是工人在技能測試中通常較難通過的工作範疇”。

單元 1(c) 筆試(選擇題)亦符合第 25 條的評核準則。

單元 2(a) 習作講解及 2(b) 工藝實習/成績評估則非原來業界的共識，文件亦無此要求。再細看“工藝實習/成績評估”內容，基本上就是現時的“雲石大工工藝測試”！

其他 61 項課程，情況相若，不作贅述。

讓資深工人以年資作臨時註冊，再加上訓練課程作針對性補強，原意是提供一次性的安排，使該批在職工人能保留其工作地位，此點在文件第 10 條已開宗明義地說明：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必須確保推行擬議註冊制，不會以任何形式迫使任何“能力勝任”的在職工人失去工作，或令其工資或僱傭相關的福利受到影響。”

如今此一安排被扭曲成爲最苛刻的註冊途徑：

工人需先具備 6 年或以上年資，繼而出席並完成指定訓練課程，包括通過一個等同現時大工工藝測試的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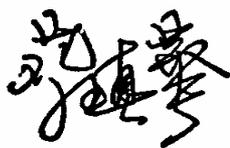
關注組對此不能認同；如局方一意孤行，恐怕業界將有強烈的反彈。成員亦將被迫重新考慮對註冊制度的支持。

另外必須指出現時的註冊數字未能令不知就裏的人仕正確理解實際情況。2007 年 3 月 31 日累計‘大工’註冊數字爲 59454，看似不少。但其中的電工、電梯工、氣體工、冷氣電控工，各類地盤機械操作工(俗稱機手)及貨車司機，原本就歸屬不同的法例所監管，有其生效已久的註冊發牌制度，根本不是今次工人註冊制度的原生事物。再多一重註冊只不過行政上的‘換牌’而已；但其總數卻超過 36000 人！真正屬工人註冊制度下的‘產品’只有 2 萬多人，不少工種人數仍遠低於 100，與市場實況完全脫節！

至於註冊人數高達 72258 的‘普通工人’，更不知從何說起。當務之急，是引導合資格的‘普通工人’註冊爲所屬工種的熟練技工（臨時），再通過符合原本業界共識的訓練，成爲註冊熟練技工，滿足市場需求。

上述問題未妥善解決之前，實在沒有條件強行推出執行日程。

召集人：



蔡鎮華



黎志華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